

考政零縑

考試院修正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等

（本刊訊）考試院院會 7 月 5 日審議通過銓敘部函陳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與各機關組織法規適用之關係，以及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修正草案暨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 3 條、第 5 條修正草案，將於近日內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

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有關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與各機關組織法規適用之關係：
為因應各地方機關衛生局用人之迫切需要，考試院爰同意銓敘部分階段處理，即先修正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及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至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所涉層面較廣，俟行政院組織改造完成後，再由銓敘部通盤檢討修正。

二、有關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修正草案：為配合牙體技術師法、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等相關法律制定（或修正）、因應各機關業務用人需要、各級公立醫療機構組織法規等實際現況，於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本文刪除、新增相關醫事職務、修正機關名稱、醫事單位主管職稱及兼職職稱表示方式，並配合修正及新增附註。

三、有關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修正草案：因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部分榮民醫院，已分別於 100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更名為榮民總醫院分院，爰配合相關組織法規修正機構名稱；另為配合現行職務列等情形，及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擬增列各衛生局部分技士為得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職務，爰修正明定政府機關職務以醫事人員任用時所列之級別。

四、為使行政院組織改造順利施行，同意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相關醫事職務，溯自該機關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施行日生效，且前開辦理方式於其他因行政院組改而有相同情形之機關亦一體適用。